

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1348 号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2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1348号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我所作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铝股份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业已审计了关铝股份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关铝股份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对外披露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关铝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对关铝股份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与我所审计关铝股份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关铝股份公司实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我所注意到，关铝股份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

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关铝股份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关铝股份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氧化铝、冰晶石、氟化铝、阳极炭块、炭素保护环等主要原材料的核算方法由计划成本法变更为实际成本法。

确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0 年度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于关铝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之前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会计估计变更

关铝股份公司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关铝股份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专项说明仅供关铝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201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